

湖南师范大学文件

校行发财字〔2018〕2号

关于印发《湖南师范大学工程项目款支付审批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师范大学工程项目款支付审批办法（修订稿）》已经学校 2018-2019 学年度第七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印发施行。

湖南师范大学

2018 年 11 月 22 日

湖南师范大学工程项目款支付审批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学校工程项目款支付审批制度，规范学校工程项目款支付审批工作，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湘财购〔2015〕5号）、《湖南省省级预算单位财政性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湘财库〔2012〕29号）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项目，是指工程政府采购、学校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所进行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其范围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报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代建、检测、审计等服务视同建设工程。

第三条 学校财务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参与工程项目立项审定工作，并对工程项目合同中的资金来源、金额、结算及付款方式等进行审查，严格、准确地执行各项经济合同。

第四条 单个工程项目结算款超过2万元（含2万元）须审计处审计，也可由学校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委托审计

机构进行审计，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计意见，作为财务处支付款项的重要依据；2万元以下的零星工程项目款由各工程管理部门的计划审核科审核，接受审计部门抽审。

第五条 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财务处不得支付工程项目款：

- 1.违反工程项目建设程序的；
- 2.未列入学校预算安排的，或为应对特殊情况而发生的未按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程序审批同意的；
- 3.不符合学校规定程序、越权审批等擅自改变工程项目、工程项目内容及金额的；
- 4.不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
- 5.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和结算手续不完备的；
- 6.工程质量存在问题未及时做好保修，或已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无法挽回的；
- 7.不合理的负担和摊派；
- 8.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第二章 工程项目款支付审批权限

第六条 工程项目款的支付严格按合同和经费预算安排执行，并按以下权限严格审批：

- 1.待付未超过2万元（不含2万元）的零星工程项目款的，由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财务处审批。
- 2.待付的单笔工程项目款超过2万元（含2万元）未超

过5万元(含5万元)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报其分管校领导审批。

3.待付的单笔工程项目款超过5万元未超过30万元(不含30万元)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报分管校领导、财务处报其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审批。

4.待付的单笔工程项目款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报其分管校领导、财务处报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初审同意后,报校长审批。

第七条 紧急、应急工程(含涉及校园安全、稳定,影响正常运转的,如爆管、停电、停水、堵塞等),可以先启动工程,并在第一时间报告、立项。其中,经费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由职能部门报分管校领导批准立项;经费在5万元至10万元(含10万元)的,由职能部门报分管校领导初审后报校长审批立项;10万元至50万元(含50万元)的,报校长办公会审批立项;50万元以上的,报党委会审批立项。其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维修经费预算,支付程序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办理。

第八条 工程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追加、调整或遇不可预见因素需变更的,其审批程序严格执行《湖南师范大学预算管理办法》(校行发财字〔2014〕1号)第五章中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三章 工程项目款支付审批流程

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计划。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工程款

的预算与支付的计划管理。年底要对本年用款进行科学总结，对下一年度用款进行科学预算，为预算管理刚性化提供强力保障；每月的工程用款都必须依据合同与预算，提前两个月向财务处提出用款计划，财务处应加强资金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条 工程项目进度款支付流程：相关职能部门填写符合支付条件的《湖南师范大学基建工程款支付审批表》或《湖南师范大学维修工程款支付审批表》（附合同）→使用单位签署意见→分管科长、分管副处长签署意见→处长审批同意→水电、审计等部门签署意见→校长办公室送相关职能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批→财务处分管科长和分管副处长核对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和已付款情况后，签署本次付款意见→财务处处长审批→校长办公室送分管财务校领导、校长审定→校长办公室送财务处执行。

第十一条 工程项目结算款支付流程：基本流程同第十一条规定。此外，水电中心还须核定代扣水电费金额；工程支付审批单中须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基建维修项目审计意见书》或《工程验收报告》与《审计报告》等。

第十二条 工程项目质保金支付流程：施工方质保金支付申请及领款单→使用部门指定负责人签署意见→职能部门分管副处长、处长签署意见→报财务处审定。

第四章 工程项目结算款支付依据

第十三条 工程项目超过2万元未超过20万的结算必须

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基建维修项目审计意见书》；20万以上(含20万)工程项目结算必须提供有效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基建维修项目审计意见书》、《工程验收报告》及《审计报告》。

第十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必须明确表达验收工程项目是否合格、项目使用单位是否满意等意见，以便财务处作出是否付款的建议。

第十五条 工程项目的终审必须出具《基建维修项目审计意见书》，20万元以上的（含20万元）项目还必须提供《审计报告》，它们是财务处依法依规结算工程款的重要依据。

1. 《基建维修项目审计意见书》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时间、施工方送审总造价、初审总造价、审计核减金额、审计后总造价、审计依据及结论。

2. 《审计报告》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和《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应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的依据、审计内容、审计过程和审计结论等。其中审计结论必须对审计对象的合同遵守情况、监理情况、基建维修工程的质量以及工程项目实际应付总额做出明确结论；《审计报告》由审计员（初审、复审）签字、审计处负责人审批后，将《审计报告》作为《基建维修项目审计意见书》的附件报分管审计的校领导审定。

第五章 工程项目款支付方式及要求

第十六条 工程项目款支付方式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银行转账两种。

第十七条 工程项目款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应按下列要求办理：

1. 工程项目款应严格按项目内容、预算科目、项目进度办理支付，专款专用，刚性执行预算。通过政府采购的工程项目，其中，列入财政投资评审计划的工程项目，由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其他工程项目，由具有工程审计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在出具结算评审（审计）报告前，工程款的支付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75%（与合同付款条款不一致时，取两者中较低者）。

2. 依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各类工程项目，达到当年《湖南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必须实施政府采购；达到当年公开招投标条件的，必须实施公开招投标。其实施步骤和程序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备案→采购完成后申报支付采购款。办理支付申请时，须提供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的相关合同；公开招投标项目，还须提供经招投标管理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

3. 未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或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工程项目，按照《湖南师范大学基建管理办法》（校行发

基建字〔2018〕1号)和学校房屋及基础设施维修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的范围和方式实施采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校内其他文件如与本办法冲突，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